



推進「互換通」 人民幣國際化更進一步



北向「互換通」日前啟動，受到境外投資者熱烈歡迎。在開通首日，就有27家機構達成交易，涉及名義總值約83億元人民幣。「互換通」提供了非常便利且成本較低的對沖工具，彰顯了我國堅定支持債券市場對外開

放的理念，也顯示了國家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決心。香港應發揮更大作用，積極協助國家參與全球金融治理改革，努力提升中國在國際貨幣金融事務方面的話語權。

譚岳衡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央行副行長潘功勝在北向「互換通」上線儀式表示，「互換通」在「債券通」基礎上，通過內地與香港基礎設施的鏈接，高效支持境內外投資者參與兩地金融衍生品市場，更好滿足投資者對利率風險的管理需求。

過去，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可對沖工具非常有限且成本較高，故此「互換通」的出現，其低成本優勢讓投資者充滿期待，多位報價商也對「互換通」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確保國家金融市場穩定

「互換通」便利國際客戶按照境外的交易習慣進行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對進一步開放中國國內債券和衍生品市場有重要意義。「互換通」的主要功能是有管理利率風險，減少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的大額拋售行為，鼓勵投資者進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可

以優化市場生態結構，對確保國家金融市場穩定有重要作用。

「互換通」將吸引更多境外機構深度參與人民幣市場，特別是人民幣債券市場。根據「債券通」運行報告，外資投資中國境內債券的「北向通」在2023年3月成交量達9,562億元，屬歷史高點。彭博新聞社的計算顯示，外資通過「債券通」成交，規模約佔中國境內債市當月成交總量3.4%。新的風險管理工具將使這個佔比得到進一步上升，同時豐富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投資者結構。境外投資者通過參與在岸市場，更充分了解我國的貨幣政策、經濟狀況、金融市場概況以及個體發行人的情況，有利於日後參與人民幣計價的離岸市場，進而為人民幣離岸市場擴容製造有利條件。

近期人民幣在雙邊貿易領域的使用規模有較大提升，但作為國際化貨幣，其投資功能也非常重要。香港作為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如果能夠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和工具，將吸引更多資金、資產管理機構及投資人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提升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和投資貨幣的功能。「互換通」的開通，有利於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建設進一步互聯互通，特別是發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便利投資者進行風險管理

隨著北向「互換通」不斷成熟，各項額度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調整擴容。此外，在交易品種上，「互換通」業務也可以逐步擴展到標債遠期、利率期權等金融衍生品，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風險管理工具。參考「債券通」經驗，將來南向「互換通」也可以逐步加入相關業務，有利境內投資者對沖其持有的境外債券利率波動風險。「互換通」將使人民幣更加趨向國際化，故

此有關機構與金融界應合力打造豐富的區域人民幣生態圈。在此過程中，香港將發揮更大作用。一是香港應結合自身優勢，在航運、大宗商品交易以及跨境電商物流等方面，加大金融機構和企業之間的合作，擴大人民幣支付清算使用場景，提升人民幣結算效率。二是繼續打造「一帶一路」投融資平台，吸引沿線國家在香港進行股權債權融資，並增加人民幣計價產品佔比，股權債權得到的部分人民幣資金將進入貿易結算環節，放大人民幣的使用量和周轉率。三是繼續深化互聯互通機制，助力我國資本賬戶繼續開放，拓展人民幣計價產品的深度和廣度，為人民幣作為國際化的投資儲備貨幣提供更多的應用場景。四是履行好防火牆職能，深化離岸人民幣風險管理中心建設，並積極協助國家參與全球金融治理改革，努力提升中國在國際貨幣金融事務方面的話語權。

引導青年走正路 弘揚正面價值觀

馮煒光



特區政府近日派出12名青年公務員到聯合國轄下機構工作兩年。這是繼2019年5名公務員獲外交部推薦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方案(JPO)後，特區政府再次派員到聯合國工作。今次獲推薦人數是第一批的兩倍多。公務員到聯合國機構工作，可以讓全球各國的代表了解香港的實況，也可以讓年輕公務員向國際社會講好香港故事。

鼓勵傑出青年講好香港故事

這12名年輕公務員中，有一位是畢業於香港大學的「八十後」，擁有哲學博士(化學)學位的陳玢彤(Olivia)。Olivia在2018年加入特區政府，先後出任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的化驗師。她在政府化驗所主要負責化學分析，包括水質及空氣質素監測。全球正在關注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消失、環境污染等議題。陳博士此時加入聯合國工作，恰逢其時，相信她的經歷一定會很精彩。

Olivia獲委派至肯尼亞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內羅畢總部的化學品與衛生處工作。這也是她首次踏足非洲。據悉肯尼亞氣候宜人，氣溫介乎15至25度。當地也有具規模的商場和超市，亦流行使用電子支付。因此，Olivia無須擔心日常所需用品。她向記者表示，已訂下3個目標：一，擴闊視野；二，汲取經驗；三，薪火相傳，鼓勵有志參與國際組織事務的公務員同事，把握機會報名下一次JPO。

Olivia對國家、香港都有正確的認識，朝氣蓬勃，奮發上進。然而，在推介Olivia這樣具備正確價值觀的年輕人時，我們也要引導、教育、包容和接納一些曾經誤入歧途的年輕人。

扶助誤入歧途青年改過自新

據報道，因2019年修例風波而被捕的人，總數為10,279人，其中未被起訴的為7,370人/宗，正進行或完成司法程序的為2,909人/宗。在這萬多人中，相信有不少是青年，當年受到反中亂港勢力所蠱惑而做錯事。誠

如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所言：「法律界限內行使權利，才可追求理想」。被西方反華勢力利用和蒙騙，以身試法，以自己的前途作代價追求子虛烏有、被西方媒體隨意界定的「價值觀」，只會走上歪路。

一位叫阿志的年輕人，曾經受錯誤價值觀所累，在修例風波期間參與暴力破壞活動，走上歧途。他當時15歲，價值觀還十分稚嫩，身邊不少同學也積極發表不成熟的政見。在朋輩友情的壓力下，阿志投入黑暴中。起初阿志只是和同學們參與白天非法遊行，漸漸地連晚上也不肯回家，更愈顯激進，透過破壞交通設施、參與罷課等手段追求「理想」。阿志當時花費大量時間流連於社交媒體，2020年初因為新冠肺炎肆虐，「黑醫護」又大肆宣揚要香港「封關」，以免香港受「影響」，藉此鼓吹「去中國化」。阿志受當時的氛圍和社交媒體所影響，又認識了一群年長的所謂「手足」，便被煽惑參與縱火。阿志和這批「手足」租了市區一間酒店作基地，製作易燃物品，更分工合作在市區不同地點縱火。他們透過在馬路中燃燒雜物，癱瘓交通。其中一名參與者在縱火後被警察尾隨，隨即被截停拘捕。該名參與者很快便供出酒店房間位置，整個基地被警方連根拔起。阿志也一同被捕。那一刻，阿志才真正開始感到驚恐。縱火是嚴重罪行，但阿志當時是15歲，年齡很尷尬，若他因為剛踏入16歲而被當作成年人，他有可能被判十餘年監禁。他最後被判入勞教中心。扣除還押時間，阿志半年後便獲釋。透過其母親的鼓勵，阿志重拾責任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對其以往的激進違法行為，洗心革面。阿志近日也被香港青年協會的「重新出發」計劃所表揚嘉許。

香港媒體應對上述兩位年輕人的故事加以報道，提升市民的思考層次，鼓勵傑出青年講好香港故事，讓一般年輕人明白是非曲直；扶助誤入歧途青年改過自新，讓不幸失足的年輕人看到被社會重新接納的希望。Olivia和阿志的經歷雖然很不一樣，但香港是一個包容的社會，不管一貫走對路抑或今天才迷途知返的，香港都會提供不同機會讓他們為國家、為社會作貢獻。

國安委決定不容挑戰 黎智英濫訟徒勞

羅天恩 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近日，黎智英向高等法院提請司法覆核，挑戰國安委認為Tim Owen為其抗辯會引發國家安全風險的決定，以及入境處處長擬否決Tim Owen重新提出申請兼任黎智英抗辯工作的決定，但都被駁回。

黎智英團隊提出的理由，是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發出的決定受制於法院的管轄，認為若然有關決定超出了國安委的權力，則根據普通法的越權原則，有關的決定會被視為無效，並引用兩個英國案例作為支持理據。黎智英團隊借用外國案例指導香港法院的做法犯了一個根本錯誤，那就是英國跟香港的情況有着本質差別。英國是一個主權國家，而香港是一個根據中國憲法設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和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因此，香港本地法院不但只能在全國人大和基本法授權的界限內行使司法管轄權，而且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亦可以規定和限制特區法院的職權。

法院之後運用香港國安法的雙執行機制，解釋本地法院在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能。在雙執行機制下，中央保留了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訂立了香港國安法和設立了國安委，國安委接受中央政府的直接監督和向中央政府直接負責，其工作不受任何機關干涉，包括香港本地法院。故此，監督國安委的職責屬於中央的職權範圍。香港法院的職責是

根據香港國安法對不屬於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的犯罪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中央和香港各級政府機關在雙執行機制下各司其職，共同為維護國家安全發揮積極作用。可見是次法院的判決對香港國安法的雙執行機制有比較充分的理解，亦能運用當中的法理原則審理案件。

最後，法院補充指，在先前的案件中，法院雖未根據香港國安法向行政長官取得准許海外律師參與案件的證明書，但這次國安委以決定的方式，判斷及決定Tim Owen為黎智英辯護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有關決定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職權範圍，代表法院不但肯定了有關決定的合法性，而且還認同國安委的做法補足了法院的判決。這意味着黎智英將來要挑戰國安委的決定，或要繼續爭取海外律師為他抗辯，就不再輕而易舉、隨時可以濫訟。

當然，無論是國安委或是法院的決定，都沒有損害受基本法保障的法院獨立司法權、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律政司今年3月20日就國安法案件辯方聘用海外大律師情況，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二十七條。律政司在文件指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從來都沒有由海外大律師代表的權利。香港法律服務向來以高水平、高效率見稱。本地還有很多優秀的大律師，黎智英若有需要，隨時可以考慮改聘本地大律師，無需事事聘用海外律師。

完善地區治理 回歸初心助施政

黃錦輝 教授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



政府早前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包括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區議會將改為直選、委任加間選產生，有別於現時之抹黑為「民主倒退」。事實上，環顧世界各地的選舉制度，方法和途徑不盡相同，是一個地方循自己的歷史發展軌跡演變而來，必須切合該地方的社會需求而實施。不論制度如何，選舉的最終極目標應該是以人民為本，以民衆福祉為依歸。

筆者乃工程師出身，做工程目標清晰，不論是修橋築路，還是蓋校建屋，在過程之中，一旦發現任何問題，就會作出修正。而且實際施工時，一定會出現許多始料不及的因素，所以施工過程事實上也就是不斷作出修正的過程。

立法會本身就是監督政府運作、監察公帑運用，最終要使經濟得以發展，民生得以保障，社會安定繁榮，並配合國家發展的宏圖。區議會制度訂立的原意，是成立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接受政府就地區事務的諮詢或提供服務。過去反中亂港勢力一直玩弄民主理念，令香港選舉制度淪為反中亂港者妨礙施政的工具。由2014年非法「佔中」開始，直至2019年修例風波，一批別有用心之徒以爭取民主為藉口，擾亂社會安寧，甚至煽動青年使用暴力，破壞公共設施，危害市民生命財產，令社會陷入癱瘓。種種情況反映出過去的選舉制度產生了極大問題，喪失了制訂之時的初衷。

最近立法會議員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考察。內地城市發展一日千里，尤其是在科技發展上，不論是支付系統，還是政府服務等，早已全面電子化，便民利民，優秀的表現早已超越了香港。而且各地銳意吸引創科實業投資，例如大疆無人機、華為小鎮等，創造高端就業職位，增加高端經濟收入。民生設施項目也非常亮麗，以廣州滙潔淨水廠為例，利用「地下建廠、地上建園」模式運作，把厭惡性的污水潔淨工作搬到地下17米，地上建設園區，作為美化市區和教育公眾用途。反觀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過去經常利用厭惡性設施的選址製造爭拗，為反對而反對，從來提不出具建設性的方案。

本港自完善選舉制度和落實「愛國者治港」以來，立法會不再出現政治內耗，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特區政府接下來的根本就是優化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日後區議會由委任、間選加直選產生，另加27名當然議員；也將為區議會引入資格審查制度，以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新方案讓區議會重新回到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立的初衷和定位。

民主制度從來都是多樣化的，香港也應該走具備香港特色的民主路。「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於10天內已收到110多萬個簽名，反映完善地區治理方案獲得廣泛的支持。希望在新方案落實後，區議會能發揮更大效能，服務社區、關顧市民，成為政府有效施政的助力。

條例草案的通過，對於之前特區政府《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列出的八項政策措施，有了更深入的實踐，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時候，什麼資產可以被納入建議計劃的投資範疇，以及針對單一家族辦公室享受稅務寬減的資格，有了更加清晰的解釋。

為顧及家族的慈善安排，政府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實體，最多可持有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並在特定的情況下，仍可享受稅務寬減。

由於該稅務寬減將追溯至2022/23稅務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起開始適用，所以早前已經設立家族辦公室架構的家族，可以馬上受惠。特區政府在政策層面全方位支持家族辦公室經營，以締造具競爭力的環境，讓全球富裕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將有利香港繼續維持國際金融中心與國家視窗的地位。

稅務新安排下 家族辦公室具競爭力

梁穎雯 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董



立法會在5月19日通過《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制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為具資格家族投資控制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提供稅務寬減。新的稅務安排讓更多家控工具享受稅務寬減，並吸引更多富裕家族，特別是來自境外、有意推動慈善工作的家族來港設立家族辦公室，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用香港的平台進行投資、做公益慈善，讓家族的價值可以傳承永繼。

根據條例草案，家控工具由具資格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最低資產門檻為2.4億港元。一般來說，典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結構包括以投資控制權工具持有家族資產，以及另一單獨實體作為家族辦公室，管理由投資控制權工具所持有的資產，投資收益通常屬於投資控制權工具，至少95%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由單一家族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持有，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